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Global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食肆。

本集團之業務全部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5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0%。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江可伯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以每股0.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6,000,000股及5,900,000股。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5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成本約14,00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得出虧絀淨額992,000港元，已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上述事項之詳情與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港生博士 (主席)

陳自強先生 (副主席)

唐啟立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振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溫紹倫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蘇志鴻先生

張定球先生

黃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范敏嫦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梅偉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敬偉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溫彩霞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購股權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經已終止，再無任何其他效力。自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並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唐啟立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黃振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溫紹倫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高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1,200,000
				<u>7,2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7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計算之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49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因此並無就預期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需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性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現有之模型不一定可為股價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之單一計算方法。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陳港生博士		
— 本公司之股份	27,449,500	(1)
張定球先生		
— 本公司之股份	2,875,000	(2)
唐啟立先生		
— 一間相聯法團之股份	5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ariain Enterprises Corp.之名義登記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 (2) 該等股份由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張定球先生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 (3) 唐啟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間相聯法團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5股股份(即該公司5%之權益)之登記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s Success Limited(「Mass Success」)與下列合營夥伴訂立三項合營協議：

- (i) Quality Associates Limited(「QAL」)為分別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梅偉筠先生(「梅先生」)擁有29.86%權益及本集團43名全職僱員擁有70.14%權益之公司，該全部43名全職僱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公司根據Kindfield Limited之股東協議(「Kindfield股東協議」)營運。
- (ii) Wealth Ample Limited(「WAL」)為一間分別由梅先生擁有16.67%權益、本集團1名全職僱員擁有6.41%權益及5名個人投資者擁有76.92%權益之公司，該公司根據State Wing Limited之股東協議(「State Wing 股東協議」)營運。該全職僱員及5名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iii) Gaston Overseas Corporation(「GOC」)為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公司根據Royal Grace Limited之股東協議(「Royal Grace 股東協議」)營運。

就各合營協議而言，Mass Success參予51%之股本權益，而各合營夥伴則於各合營公司參予49%之權益，以營運各壽司吧餐廳。本集團根據各合營協議擬與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收取管理費、加盟費、採購附加費及贖回現金代用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進行關連交易」)。

本年度根據各合營協議進行之持續進行關連交易如下：

	Kindfield 股東協議 千港元	State Wing 股東協議 千港元	Royal Grace 股東協議 千港元
管理費	770	112	92
加盟費	39	—	—
採購附加費	640	93	80
贖回現金代用券之代價	89	3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進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per Empire	232,381,325	65.07%
黃振隆先生 (「黃先生」)	232,381,325	65.07%

該等股份以黃先生控制之公司Super Empire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Super Empire持有之232,381,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